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李佳禾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6
電子郵件：jhlee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601025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議程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

開會事由：召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2樓第2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2樓)

主持人：永續發展組凌組長韻生

聯絡人及電話：李佳禾 02-27541255 分機2736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張尊國教授、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吳庭年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暨研究所黃兆龍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黃偉慶教授、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本局永續發展組

備註：

- 一、與會人員請自備茶具(環保杯)。
- 二、與會人員請記得攜帶開會通知單入場。)。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再利用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另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明定有關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事業於辦理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監測時有所依循，爰擬具「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全文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再利用產品應進行環境監測之要件及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機制。(草案第三條)
- 四、 環境監測之類別、項目及採樣檢測頻率。(草案第四條)
- 五、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審查及變更。(草案第六條)
- 七、 環境監測相關檢測之樣品採樣、樣品保存、檢驗分析方法、採樣數量等相關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 環境監測相關紀錄保存及結果提報。(草案第八條)
- 九、 環境監測結果超過環保法令規範限値之因應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再利用產品：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產製之產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者。</p> <p>二、環境監測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規劃、執行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者，其應為再利用機構或其委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p> <p>三、檢測機構：接受環境監測機構委託進行土壤、地下水等環境介質檢驗測定之機構，其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p>	<p>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再利用產品所含之成分或性質有污染環境之虞，且使用地點位屬或鄰近下列區位之一，或其他使用情形，經本部認定有環境監測之必要，並以書面通知者，應於限期內檢具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以下簡稱環境監測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准後實施。</p> <p>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p> <p>二、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p> <p>四、依「水利法」取得水權之農業用水水井距離在二十公尺以內。</p> <p>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所稱之農業用地或耕地。</p> <p>六、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內。</p>	<p>再利用產品應進行環境監測之要件及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機制。</p>

條文	說明
<p>七、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p>	
<p>第四條 環境監測之類別視再利用產品使用狀況及潛在環境影響性，區分為土壤及地下水二類，各類別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土壤：至少包括「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第四條所列重金屬項目，每季至少採樣檢測一次。</p> <p>二、地下水：至少包括「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四條所列重金屬項目，每季至少採樣檢測一次，且應涵蓋豐、枯水期。</p> <p>再利用產品使用無前項所列監測項目污染疑慮者，得檢附再利用產品所使用之事業廢棄物原料及其組成成分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部同意後，免予檢測該項目。</p> <p>本部得視污染潛勢或監測現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函知環境監測機構增加或減少次年度環境監測之檢測項目或其檢測頻率。</p>	<p>依再利用產品使用潛在影響範疇，明訂環境監測之類別、項目及採樣檢測頻率。</p>
<p>第五條 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環境監測單位基本資料，應包括單位名稱、負責人名稱、聯絡方式等。</p> <p>二、再利用產品及使用情形基本資料，應包括再利用產品名稱、來源事業、所使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再利用產品成分、施工單位、使用地點、使用量及使用面積等。</p> <p>三、使用地點環境背景基本資料，應包括地理位置圖、水文地質資料，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等。</p> <p>四、環境監測類別、項目及方式，應包括具代表性之採樣布點規劃、採樣點位置示意圖、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等。</p> <p>五、環境介質委託採樣及檢驗機構基本資料，應包括採樣及檢驗機構名稱、地址、許可號及代碼等。</p>	<p>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記載事項。</p>

條文	說明												
<p>六、計畫執行期程，應至少五年。</p> <p>七、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審查環境監測計畫書時，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環保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p> <p>經本部核准之環境監測計畫書，其內容有變更之需要者，應檢具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p>	<p>環境監測計畫書審查及變更機制。</p>												
<p>第七條 環境監測之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且環境監測相關樣品之採集應採取適當之品管樣品。</p> <p>土壤檢測之採樣點數量不得低於下表規定。地下水檢測之採樣，應依地下水流向，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上、下游各採取一個水質樣品；其地下水井得以鄰近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214 976 1704"> <thead> <tr> <th data-bbox="193 1214 488 1337">使用面積 (A) (平方公尺)</th> <th data-bbox="488 1214 976 1337">最少採樣點數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3 1337 488 1397">A<100</td> <td data-bbox="488 1337 976 1397">N=2</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397 488 1458">100≤A<500</td> <td data-bbox="488 1397 976 1458">N=3</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458 488 1518">500≤A<1,000</td> <td data-bbox="488 1458 976 1518">N=4</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518 488 1579">1,000≤A<10,000</td> <td data-bbox="488 1518 976 1579">N=10</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579 488 1704">10,000≥A</td> <td data-bbox="488 1579 976 1704">N=10+ (A-10,000) /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採樣通知應包括時間、地點、採樣及檢測機構。</p>	使用面積 (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 (N)	A<100	N=2	100≤A<500	N=3	500≤A<1,000	N=4	1,000≤A<10,000	N=10	10,000≥A	N=10+ (A-10,000) /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p>為統一檢測方法及掌握環境監測採樣狀況，明訂環境監測相關檢測之樣品採樣、樣品保存、檢驗分析方法、採樣數量等相關事項。</p>
使用面積 (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 (N)												
A<100	N=2												
100≤A<500	N=3												
500≤A<1,000	N=4												
1,000≤A<10,000	N=10												
10,000≥A	N=10+ (A-10,000) /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p>第八條 環境監測機構依環境監測計畫書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樣品採樣情形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妥善</p>	<p>環境監測相關檢測之採樣情形及</p>												

條文	說明
<p>保存五年，留供查核；另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報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報告。</p> <p>前項環境監測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環境監測單位基本資料。</p> <p>二、採樣及檢驗機構基本資料。</p> <p>三、環境監測類別、項目及方式。</p> <p>四、樣品採樣地點(應記明採樣位置地理座標並以地圖標示)。</p> <p>五、環境監測結果。</p> <p>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p>檢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每季提報環境監測報告。</p>
<p>第九條 環境監測機構依環境監測計畫書進行相關檢測之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增加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p> <p>環境監測之結果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主動陳報本部及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p>	<p>明訂環境監測結果逾相關環保法令規範限值之因應方式，包括增加環境監測頻率及主動陳報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座談會議程

壹、緣由

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制，避免不當再利用對環境造成污染，「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時，新增第 39 條之 1 規定，其中第 1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並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另該條文第 2 項則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10 月 6 日預告訂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爰本部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進度及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擬具「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產業公會共同討論，期使管理法令更臻完備。

貳、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委辦單位報告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